## 编号: 2020-021

##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,实到5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 有关要求,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,并提出如下 书面审核意见:

- (1)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(2)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  - (3)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三

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票: 5票, 赞成票: 5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。

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,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报。

2.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票: 5票, 赞成票: 5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通宝能源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(2020-022)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